



第四〇三〇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9年8月3日星期二,下午12时30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 席: 安贾巴先生

(纳米比亚)

成员国: 阿根廷

拉米雷斯女士

巴林

布阿莱先生

巴西

科代罗先生

加拿大

杜瓦尔先生

中国

秦华孙先生

法国

德雅梅先生

加蓬

当格·雷瓦卡先生

冈比亚

贾格内先生

马来西亚

哈斯米先生

荷兰

科艾曼斯先生

俄罗斯联邦

加季洛夫先生

斯洛文尼亚

蒂尔克先生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埃尔登先生

美利坚合众国

伯利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下午 12 时 4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帝汶局势

1999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9/830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1999 年 7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,即文件 S/1999/830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1999/843,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所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(S/1999/843)进行表决。

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根廷、巴林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马来西亚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257(1999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。